

2025年4月份重点工作

办公室

1.全力配合市委第五巡察组对市局的巡察工作；推进落实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。（机关党委）

2.提请市委、市政府出台《南通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，持续推进督察反馈问题整改。继续开展2024年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投运情况“回头看”。（监督处）

3.持续推进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信访问题整改工作，组织《生态环境信访工作办法》宣贯业务培训。（信访办）

4.加强污染源管控，加快一季度未达考核目标断面水质改善，力争4月底前全面达标；开展全市入海河流断面水质改善和应急管控，做好迎接春季近岸海域国家监测的准备；组织各地对近三年汛期单月水质降至V类、劣V类的断面开展汛前专项排查整治行动，提前消除风险隐患，为汛期水质保障打好基础；做好全市水环境治理现场会准备工作。（水处）

5.跟踪对接春季航次近岸海域水质监测进展，组织落实管控措施。（海洋处）

6.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，及时调整污染预警等级，做好污染应对及沙尘剔除工作；完成2024年大气治理工程项目“回头

看”，确保发挥减排成效；编制部署南通市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。（大气处）

7.持续推进“十五五”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，根据省厅最新方案要求有序推进长江沿线1公里化工企业腾退地块土壤污染治理。（土壤处）

8.完成生物多样性科普体验馆优化项目建设，做好开馆准备；提前谋划“5·22”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主题宣传活动。（自然处）

9.持续做好重大项目服务工作。印发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，核定园区奖励名单。启动排污许可证抽查复核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等技术服务招标工作。（环评处、总量办）

10.开展我市涉重金属企业数据复核，全面梳理“十四五”涉重企业底数、五类重金属排放总量及剩余量，确保完成“十四五”5%减排要求，谋划超量减排重金属总量收储、使用途径。（固化处）

11.持续推进全国“两会”期间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、今冬明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中隐患问题整改；大力推进重点工业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。（安监处、执法局等）

12.印发《南通市2025年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》；制订国、省控站点（断面）防人为干扰年度工作方案。（科监处）

13.组织举办2025年南通市生态环境执法业务培训班；研究利用人工智能等手段辅助生态环境执法，草拟相关方案；开展“核

安全守护美好生活”主题助企活动。（执法局）

14.组织开展重点企业自动监测数据标记与问题线索规则巡回帮扶培训，提升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质量。（监控中心）

15.组织人员参加2025年度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理论考试；完成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系统监测能力调研，形成年度监测能力扩项计划。完成水中镉能力考核验证工作。（监测站）

16.做好跟市委巡察组的沟通对接工作；开展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经济责任审计工作。（财审处）

17.联合市委宣传部举办南通市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活动，推选优秀选手参加全省宣讲大赛。（宣教处、宣教中心）